

叁、分科測驗

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115年7月11日（六）至7月12日（日）。
- (二) 考試科目：包括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共8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
- (三)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考試時間：各科均為80分鐘。

2. 日程表：

時間	科目	日期	備註
上午	08：3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09:00 截止入場 09:40 始可離場
	08:40 - 10:00	物理	歷史
	10：4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11:10 截止入場 11:50 始可離場
	10:50 - 12:10	化 學	地 理
下午	01：5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02:20 截止入場 03:00 始可離場
	02:00 - 03:20	數學甲	數學乙
	04：0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04:30 截止入場 05:10 始可離場
	04:10 - 05:30	生 物	公民與社會

3.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1)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。
- (2)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；應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；並核對是否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相符。
- (3) 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開始作答，請先於答題卷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，以正楷簽全名。備用答題卷上雖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。
- (4)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(5)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並將雙手離開桌面。
- (四) 考試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本會得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應變小組會議決議，或經本會與教育部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，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請參見本簡章「附錄一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」。